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6,486,476.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14,19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272,27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7,39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7,37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序、张晓武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75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345,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06%;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345,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2%。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79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57%;反对741,685,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8%;反对7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66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1,8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4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朗先生已辞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长林先生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附后。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姚长林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3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概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66号,变更为宜春经开区春和路以南宜商大道以东。该项目变更项目建设用地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后返还给“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39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迎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64,337,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70,94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3,392,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3,39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3,392,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164,33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39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45,443,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	45,443,2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普智能”)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的通知,王剑峰先生与均胜集团股东范金洪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范金洪先生持有的均胜集团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转让给王剑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52.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3.94%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普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2.90%股份;通过均胜集团子公司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持有宁波普普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PMPM GmbH & Co. KG出资份额的23.31%,间接持有公司0.40%股份;直接持有和通过均胜集团持有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49%和36.7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2%和0.15%股份。

上述变更完成后,王剑峰先生通过持有均胜集团57.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6.23%股份;通过持有通过持有宁波普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2.90%股份;通过均胜集团子公司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持有宁波普普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PMPM GmbH & Co. KG出资份额的23.31%,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直接持有和通过均胜集团持有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49%和36.73%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02%和0.17%股份。

本次均胜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影响王剑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王剑峰先生通过均胜集团、宁波普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59.44%控制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的转让,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王剑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剑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志中	是	23,112,272	8.09%	1.39%	否	否	2024年6月24日	申请解除质押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66,845,261	23.12%	4.02%	否	否	2024年6月27日	申请解除质押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志中	是	23,112,272	8.09%	1.39%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845,261	23.12%	4.02%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